

高安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水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组织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河口滩

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街道)的重要水利工程。负责市管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指导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市河道采砂规划工作。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注册登记,安全鉴定、监测和维修保养、确权划界工作。

(六)组织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负责全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涉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七)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乡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八)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九)负责全市水利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水利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重要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监督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的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

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一）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高安市水利局本级、高安市上游水库管理局。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8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731.2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06.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83.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087.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020.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020.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8,020.75	总计	62	28,020.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28,020.75	28,0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6.73	2,30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7	15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3	9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9	5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48.07	2,14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1,162.57	1,16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85.50	98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83.13	5,08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83.13	5,08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743.75	4,74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38	33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87.46	17,08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146.39	2,14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22.39	2,12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4,905.77	14,9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71.52	77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399.10	6,39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0.81	36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18.59	2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39.66	13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1,412.00	1,4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859.32	1,85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35.00	5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0.46	5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151.18	3,15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3	3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3	3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3	3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28,020.75	1,198.44	26,822.31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6.73	158.67	2,148.0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7	15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3	94.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9	51.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48.07	0.00	2,148.07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1,162.57	0.00	1,162.57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85.50	0.00	985.5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83.13	0.00	5,083.1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83.13	0.00	5,083.13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743.75	0.00	4,743.7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38	0.00	339.3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87.46	996.35	16,091.1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146.39	0.00	2,146.39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22.39	0.00	2,122.3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4,905.77	982.07	13,923.7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71.52	771.52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399.10	0.00	6,399.1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0.81	0.00	360.81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18.59	0.00	218.59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39.66	0.00	139.66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1,412.00	0.00	1,412.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859.32	0.00	1,859.32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35.00	0.00	535.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0.46	0.00	50.46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151.18	202.43	2,948.75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30	14.28	21.02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30	14.28	21.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3	38.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3	38.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3	38.4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8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31.2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0	5.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06.73	158.67	2,148.0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83.13	0.00	5,083.1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087.46	17,087.4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43	38.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00.00	0.00	3,5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020.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020.75	17,289.56	10,731.2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020.75	总计	64	28,020.75	17,289.56	10,731.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17,289.56	1,198.44	16,091.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7	158.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7	158.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3	94.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9	51.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4	12.7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87.46	996.35	16,091.11
21301		农业农村	2,146.39	0.00	2,146.39
2130119		防灾减灾	24.00	0.00	2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22.39	0.00	2,122.39
21303		水利	14,905.77	982.07	13,923.70
2130301		行政运行	771.52	771.52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399.10	0.00	6,399.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0.81	0.00	360.81
2130310		水土保持	218.59	0.00	218.5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12	6.12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00	2.00	0.00
2130314		防汛	139.66	0.00	139.66
2130315		抗旱	1,412.00	0.00	1,412.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859.32	0.00	1,859.32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35.00	0.00	535.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0.46	0.00	50.4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151.18	202.43	2,948.7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30	14.28	21.0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30	14.28	2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3	38.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3	38.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3	38.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6.91	30201	办公费	64.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9.27	30202	印刷费	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2.5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0.00	30205	水费	0.3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7	30206	电费	10.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4	30207	邮电费	2.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2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73	30215	会议费	0.3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5.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5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63.36	30229	福利费	1.0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2.41	公用支出合计				18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731.20	10,731.20	0.00	10,731.2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148.07	2,148.07	0.00	2,148.07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2,148.07	2,148.07	0.00	2,148.07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00	1,162.57	1,162.57	0.00	1,162.57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985.50	985.50	0.00	985.5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083.13	5,083.13	0.00	5,083.1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83.13	5,083.13	0.00	5,083.13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4,743.75	4,743.75	0.00	4,743.7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39.38	339.38	0.00	339.3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1.60	21.60	13.9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1.60	21.60	13.91
（1）国内接待费	7	——	——	13.9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5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2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8020.7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752.23 万元，增长 24.3%；本年收入合计 28020.7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752.23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经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8020.7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8020.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8020.7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752.23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经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年末结转和结余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198.44 万元，占 4.3%；项目支出 26822.3 万元，占 95.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2.85 万

元，决算数为 2802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4.4%。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完成年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预算数。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8.33 万元，决算数为 230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7.6%，主要原因是：移民项目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083.1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无意义，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1.08 万元，决算数为 1708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4.5%，主要原因是：农林水项目支出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43 万元，决算数为 3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完成年初住房保障年初预算。

（六）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5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无意义，主要原因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8.4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08.6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12.02 万元，下降 43.9%，主要原因是：2022 年没有发放干职工奖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3.03 万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3.7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6.98 万元，下降 35.5%，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未发放退休人员补贴，此项开支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决算数为 13.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4%，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2.7%。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决算数为 13.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4%，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减少 0.38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开支。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8 批，累计接待 125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开支。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 0 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0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7 万元,下降 2.2%,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96.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9.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29.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46.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96.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96.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48.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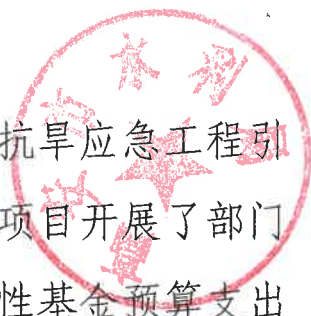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汛抗旱用车。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1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7%。



组织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项目”、“高安市抗旱应急工程引调堤工程樟岭水库与碧山水库连通工程”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我市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建站较早的自动雨量站、水位站进行了维修、养护、管理，保证了我市自动雨量站、水位站的正常使用，确保了山洪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为有关防汛抗旱人员了解雨情提供了快捷途径，为领导防汛抗洪及抗旱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决策依据。开展江河洪水、溃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台风和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起的次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设施损毁修复工作。新建了樟树岭水库至碧山水库DN800输水管道10.385公里，DN700输水管道3.515公里。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89.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731.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项目绩效评价全部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建立财务基础管理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计划进行组织，管理基本有效，效果良好，保证了机关有效运行，保证了各项水利工作有序开展建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2年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的工作开展，提升了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进程，保障及稳定了农业灌溉及工业用水的需求。

1、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引调水建设共 86 处，实施效果良好，计划数量完成率达 100%，经考核，评分为 20 分。高安市抗旱应急工程引调堤工程樟岭水库与碧山水库连通工程，铺设管线长度 19KM，质量合格，计划数量完成率达 100%，经考核，评分为 20 分。2、质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经考核，评分均为 10 分。3、时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工程全部严格按照计划标准完成实施，且质量合格。经考核，评分均为 10 分。4、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分析：经核算，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预算总金额为 1134 万元，实际发生 113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该项目使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经考核，评分为 10 分。高安市抗旱应急工程引调堤工程樟岭水库与碧山水库连通工程预算总金额为 3500 万元，实际发生 35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该项目使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经考核，评分为 10 分。

2、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引调水建设实施效果良好，高安没有发生大旱灾，一定程度保证了粮食不减产，经考核，评分为 10 分。高安市抗旱应急工程

引调堤工程樟岭水库与碧山水库连通工程，保证了沿线受益群众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经考核，评分为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两个项目均保障了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具有很大的社会效益，经考核，评分均为 10 分。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两个项目均能够改善乡村的生态环境，对提高生态环境水平具有很大作用，经考核，评分均为 10 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分析：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卷。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考核，满意度达到了 95 % 以上。经考核，评分为 10 分。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高安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高安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执行数 ③	分值	预算执行率 ③/②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4	1134	11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4	1134	113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万元)	明细内容(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			项目实际支出				
	1.新建、维修、改造抗旱设施			1134				
	2.							
	3.							
								
合计			113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起的次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设施损毁修复。			用于新建、维修、改造抗旱设施,解决饮水灌溉问题,将干旱损失减少到最小,确保高安大旱之年无大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价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产出数量	引调水	10	86处	86处	10	
			抗旱水源建设	10	237处	237处	10	
		产出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0	合格	合格	10	
		产出时效	完工及时性	10	2022年9月完成	2022年9月完成	10	
		产出成本	维修经费符合预算要求	10	1134万元	1134万元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粮食不减产	10	不减产	不减产	10	
		社会效益	减少旱灾	10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10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可持续性	10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象满意度	10	100%	100%	10		
总分(含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注:1.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及满意度二级指标: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情况科学、合理设定,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或续页;已纳入2022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分值由自评单位自行合理分配,但总分不得超出一级指标分值;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划分合理分值区间。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预期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高安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	高安市抗旱应急工程引调施工程樟岭水库与碧山水库连通工程				主管部门	高安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执行数 ③	分值	预算执行率 ④/③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万元)	明细内容(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				项目实际支出			
	1. 工程建设经费				3500			
	2.							
	3.							
	合计				3500			
年度总体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新建樟岭水库至碧山水库DN800输水管道10.385公里, DN700输水管道3.515公里。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樟岭水库至碧山水库DN800输水管道10.385公里, DN700输水管道3.515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价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产出数量	管线路长度	20	19KM	19KM	20	
		产出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10	>=95%	>=95%	10	
		产出时效	工程及时完工	10	及时	及时	10	
		产出成本	铺设输水管道成本	10	3500万元	3500万元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沿线收益群众经济效益提高	10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10	提高	提高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10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可持续性	10	可持续	可持续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象满意度	10	100%	100%	10	
总分(含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注: 1.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三级指标, 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情况科学、合理设定, 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或续页, 已纳入2022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得分由自评单位自行合理分配, 但总分不得超出一级指标分值;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划分合理分值区间;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预期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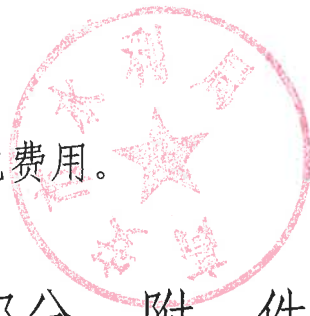
（二）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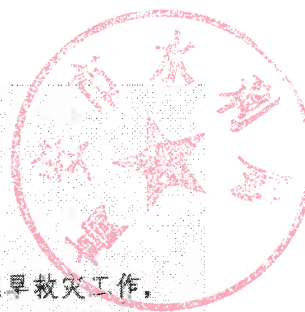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评价报告



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2022年夏秋连旱，为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34号）下达我市水利救灾资金1134万元，支持我市各地做好旱灾防御及抗旱工作。

2、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41号）规定的支出方向使用资金，结合《高安市抗旱应急打井实施方案》，将资金统筹优先用于《关于印发高安市应急抗旱打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汛电[2022]13号）中明确的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急需上，用在抗旱设备购置、运行费用补助等抗旱急需上。在优先保证人畜饮水安全、重点保障农作物灌溉用水的同时，积极对已干涸的水库、山塘及输水渠道因地制宜开展清淤整治，切实让资金发挥效益。

3、实施情况：2022年9月9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高财农[2022]100号），将1134万元水利救灾资金全部分解拨付至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资金分解前要求各地强化责任，精心组织，落实具体项目，填报《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计划落实项目表》，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资金拨付后，3次下发工作提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充分考虑水利救灾资金和项目的应急和救灾性质，在坚持依法依规和保证质量的同时，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努力提高项目实施效率。要求优化建设流程，倒排工期、压实推进，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2 年全市投入中央资金 1134 万元，涉及 32 个单位（乡镇、街道、场、水库工程管理局），用于新建、维修、改造抗旱设施，解决饮水、灌溉问题，共补助抗旱项目 427 个，将干旱损失减少到最小，确保了高安大旱之年无大灾。同时督促责任乡镇，采用消防环卫车定期送水 2000 多车次，解决了 16000 余人供水不足，有力的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截止到目前，项目全部完成、并已通过验收，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

2. 阶段性目标：用于新建、维修、改造抗旱设施，解决饮水、灌溉问题，将干旱损失减少到最小，确保高安大旱之年无大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规范资金使用，促进绩效目标的达成。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的对象：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的资金投入和工作效果。

3. 绩效评价的范围：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4 个一级指标，每个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并设定每一个指标的评分标准。

3. 评价方法：自评。

4.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自评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全年资金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在数量指标中，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 323 处，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63 处，其他抗旱设施 49 处，得 20 分。在质量指标中，工程施工设计标准、工程施工监理、验收均符合规范，得 10 分。在时效指标中，工程项目严格按照计划标准完成实施，得 10 分。在成本指标中，经核算，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总金额为 1134 万元，实际发生 113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该项目使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 10 分。在经济效益指标中，保障抗旱救灾工作，得 20 分。在社会效益指标中，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得 20 分。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满意率为 95%，得 10 分。综合所得，2022 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项目能够按照要求、对照标准进行实施，并且制定了长效的管理制度，

严格资金使用，自评总分为 100 分，等级优秀。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高安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高安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执行数 ③	分值	预算执行率 ③/②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4	1134	11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4	1134	113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万元)	明细内容(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			项目实际支出					
	1.新建、维修、改造抗旱设施			1134					
	2.								
	3.								
	合计			113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起的次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设施损毁修复。				用于新建、维修、改造抗旱设施,解决饮水灌溉问题,将干旱损失减少到最小,确保高安大旱之年无大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价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产出数量	引调水	10	86处	86处	10		
			抗旱水源建设	10	237处	237处	10		
		产出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0	合格	合格	10		
		产出时效	完工及时性	10	2022年9月完成	2022年9月完成	10		
		产出成本	维修经费符合预算要求	10	1134万元	1134万元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粮食不减产	10	不减产	不减产	10		
		社会效益	减少旱灾	10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10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可持续性	10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象满意度	10	100%	100%	10			
总分(含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注:1.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及满意度二级指标,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情况科学、合理设定,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或续页,已纳入2022年度绩效管理的项目,请参照当年绩效管理目标设定;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分值由项目单位自行合理分配,但总分不得超出一级指标分值;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合理分值区间;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预期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金额为 113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3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34 万元,执行率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在项目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41号)规定的支出方向使用资金,将资金用于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急需上,用在抗旱设备购置、运行费用补助等抗旱急需上。在优先保证人畜饮水安全、重点保障农作物灌溉用水的同时,积极对已干涸的水库、山塘及输水渠道因地制宜开展清淤整治,切实让资金发挥效益。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 323 处,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63 处,其他抗旱设施 49 处。计划数量完成率达 100%。经考核,评分为 20 分。

2、质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工程施工设计标准、工程施工监理、验收均符合规范。经考核,评分为 10 分。

3、时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工程项目严格按照计划标准完成实施。经考核，评分为10分。

4、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分析：经核算，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总金额为1134万元，实际发生1134万元，资金执行率100%。该项目使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经考核，评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保障居民社会指标平稳。经考核，评分为40分。

2. 项目满意度指标分析

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卷。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考核，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经考核，评分为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背景：为积极推进高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高城乡安全供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同时为合理调配水资源，实现高安市区域内水资源的优化配置，高安市水利局提出高安市抗旱应急工程引调提水工程樟树岭水库与碧山水库连通工程的建设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5673.98 万元，其中专债资金 3500 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为新建樟树岭水库至碧山水库 DN800 输水管道 10.385 公里，DN700 输水管道 3.515 公里，输水管道线路位于伍桥镇、汪家圩乡。

实施情况：专债项目共分 2 个标段，1 标合同金额 2586.2 万元，2 标合同金额 677.3 万元。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2 月 17 日，工程已完工 98%，专债资金拨付 2802.8 万元，其中 1 标段拨付资金 2052.7 万元、2 标段拨付资金 623.1 万元、设计费拨付 88 万元、勘测设计评审费用拨付 1.8 万元，监理费拨付 18 万元、青苗补偿拨付 19.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干旱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城镇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生活质量提高的重要标志，是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保障。抗旱应急工程引调提水工程是解决城镇及农村供水应急各类问题，让广大群众安全用水、放心用水的有效方式；202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提出，有条件的地区将引调水管网向城

镇及农村延伸，推进应急供水一体化。

阶段性目标：新建樟树岭水库至碧山水库 DN800 输水管道 10.385 公里，DN700 输水管道 3.515 公里，新增供水规模 2 万 m^3/d ，可进一步完善高安市供水及配套设施，对于高安市城镇供水一体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规范资金使用，促进绩效目标的达成。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的对象：高安市抗旱应急工程引调提水工程樟树岭水库与碧山水库连通工程的资金投入和工作效果。

绩效评价的范围：高安市抗旱应急工程引调提水工程樟树岭水库与碧山水库连通工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6）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设定资金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4 个一级指标，每个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并设定每一个指标的评分标准，最后形成绩效考核结果。

评价方法：自评，群众满意度调查。

4.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自评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全年资金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在数量指标中，新增供水规模 2 万 m^3/d ，得 20 分。在质量指标中，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得 10 分。在时效指标中，工程完工及时性，得 10 分；在成本指标中，项目建设成本 3500 万元，得 10 分。在经济效益指标中，供水能力明显改善，得 20 分。在社会效益指标中，人民饮水安全程度提高，得 20 分，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满意率为 95%，得 10 分。综合所得，高安市抗旱应急工程引调提水工程樟树岭水库与碧山水库连通工程项目能够按照要求、对照标准进行实施，并且制定了长效的管理制度，严格资金使用，自评总分为 100 分，等级优秀。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高安市水利局

项目名称	高安市抗旱应急工程引调堤工程樟岭水库与碧山水库连通工程			主管部门	高安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执行数 ③	分值	预算执行率 ③/②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万元)	明细内容(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			项目实际支出				
	1.工程建设经费			3500				
	2.							
	3.							
								
	合计			35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樟岭水库至碧山水库DN800输水管道19.385公里, DN700输水管道3.515公里。			新建樟岭水库至碧山水库DN800输水管道19.385公里, DN700输水管道3.515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价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产出数量	管线路长度	20	19KM	19KM	20	
		产出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10	>=95%	>=95%	10	
		产出时效	工程及时完工	10	及时	及时	10	
		产出成本	铺设输水管道成本	10	3500万元	3500万元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沿线收益群众经济效益提高	10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10	提高	提高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10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可持续性	10	可持续	可持续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象满意度	10	100%	100%	10	
总分(含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注:1.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三级指标,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情况科学、合理设定,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或补充,已纳入2022年度绩效管理的项目,请参照当年绩效管理目标设定;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分值由自评单位自行合理分配,但总分不得超出一级指标分值;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划分合理分值区间;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预期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高安市抗旱应急工程引调提水工程樟树岭水库与碧山水库连通工程项目年初预算数金额为 3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00 万元，执行率 100%。在项目资金管理中，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支出流程，对于项目资金未出现无故截留。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认真开展前期工作：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熟悉相关政策规定，领会绩效评价文件精神。

2. 认真制定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方案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我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出一套与项目绩效目标关联度高、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绩效评价指标。

认真开展绩效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并按照要求如实填报数据、认真开展自评，经过对比、分析，形成了高安市抗旱应急工程引调提水工程樟树岭水库与碧山水库连通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新建樟树岭水库至碧山水库 DN800 输水管道 10.385 公里，DN700 输水管道 3.515 公里，新增供水规模 2 万 m^3/d ，计划数量完成率达 100%。经考核，评分为 20 分。

2、质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经考核，评分为 10 分。

3、时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工程严格按照计划标准完成实施。经考核，评分为10分。

4、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经核算，高安市抗旱应急工程引调提水工程樟树岭水库与碧山水库连通工程项目预算总金额为3500万元，实际发生35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该项目使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经考核，评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新增供水规模2万m³/d，城区供水能力显著提高。经考核，评分为40分。

2. 项目满意度指标分析

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卷。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考核，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经考核，评分为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